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公招（货物）2024-009

包号：包四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蔬菜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TG-2024-009-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1402500 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公招（货物）2024-009

包号：包四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蔬菜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TG-2024-009-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1402500 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23日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蔬菜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四包(青海卓泽公招(货物)2024-003/四包)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凭证。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建设标准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大量元素水溶肥	25 公斤/袋。	8500	袋	165 元/袋	14025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中标价：14025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建设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2024 年农作物种植期按甲方要求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货物统一供货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后，统一安排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并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14025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柒万零壹佰贰拾伍元。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进行调换。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材料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种植户损失，由乙方负责赔付，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未能联系甲方供货的解除合同，并委托该标段竞标第二名



实施。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 88 号

联系电话：0971-2235953

乙方（盖章）：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韩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账号：28010001040000230

地址：西宁市柴达木路 305 号

联系电话：0971-4723318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蒋亚洲

时间：2024年5月7日